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專科部學生選讀輔修科組辦法

88年10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時間：
- 一、五年制學生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二、二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 第三條：申請資格：
- 申請學期前之總平均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科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
- 第四條：申請程序：
- 一、教務處於開學後十週內公布各科具有選讀輔修科組資格之學生名單。
 - 二、具有選讀資格之學生於名單公佈後三週內，依附件一「選讀輔修科組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教務處次學期開學前兩週公佈通過申請選讀輔修科組名單。
- 第五條：修課內容及學分總數：各輔修科組修課內容及學分總數如附件規定。
- 第六條：學生選修輔修科組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修科組課程一併辦理選課，其修課總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 第七條：輔修科組學分應在主修科組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修科組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凡選定輔修科組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修科組及輔修科組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修科組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修科組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九條：凡修滿輔修科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修科組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修科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

證書不加註輔修科組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修科組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若於延長修業二年後，仍未修畢輔修科組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條：凡選修輔修科組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修科組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申請放棄選修輔修科組資格，而以所選修輔修科組學分補足。

第十一條：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修科組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修科組之何證明；但凡選定輔修科組之學生轉學，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修科組名稱。

第十二條：學生修讀輔修科組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因修讀輔修科組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